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李阿綿

黃義雄

曾文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電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凱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地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4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43萬9,66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6萬75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調整租金屬不定期限之租賃，應以推定其存續期間增加租金之總數，為其訴訟標的價額(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末按不定期限租賃，因屬定期收益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，以起訴調整部分之金額計算10年期間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判決如附表一所示，上訴人即原告對原判決不利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如附表二所示。因兩造租約存續期間為無定期，上訴人曾文賢每年酌收

01 租金30萬元，上訴人黃義雄及原告黃李阿綿每年合收租金新
02 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參前揭規定，應以上訴人請求調漲之年
03 租金差額扣除本院判決認定之租金差額，乘以存續期間10
04 年，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如下所述：

05 (一)上訴人黃李阿綿、黃義雄部分：

06 上訴聲明第2.3.項部分主張之10年租金權利存續期間租金扣
07 除原審判決認定之租金為2,408萬2,520元【計算式：{(9萬
08 1,800元+16萬8,221元-1萬3,400元-3萬7,600元)×12月-10萬
09 元}×10年=2,408萬2,520元】，加計上訴聲明第5.6.項前段
10 扣除本院判決勝訴部分，故上訴人黃李阿綿、黃義雄上訴利
11 益部分核定為2,659萬772元(計算式：2,408萬2,520元+110
12 萬1,600元+191萬8,652元-16萬800元-35萬1,200元=2,659萬
13 772元)。

14 (二)上訴人曾文賢部分：

15 上訴聲明第4.項部分主張之10年租金權利存續期間租金扣除
16 原審判決認定之租金，核定為440萬8,080元【計算式：{(6
17 萬1,734元-0元)×12月-30萬元}×10年=440萬8,080元】，加
18 計上訴聲明第7.項前段扣除本院判決勝訴部分，故上訴人曾
19 文賢上訴利益部分核定為484萬8,888元(計算式：440萬8,08
20 0元+56萬5,808元-12萬5,000元=484萬8,888元)。

21 (三)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43萬9,660元(計算式：
22 2,659萬772元+484萬8,888元=3,143萬9,660元)，應徵第二
23 審裁判費46萬758元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
24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應併依民
25 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3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原嘉

附表一：

本院判決主文

- 一、被告承租原告黃李阿綿所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鄉0○○0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面積1,369平方公尺)，其租金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調整為每月1萬3,400元。
- 二、被告承租原告黃義雄所有坐落重光段423地號土地(面積555平方公尺)、同段462地號土地(面積2332平方公尺)、中興段1360地號土地(面積950平方公尺)，其租金自114年1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調整為每月3萬7,600元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李阿綿160,800元，並應自116年1月1日起，按年於每年1月1日給付原告黃李阿綿16萬800元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義雄351,200元，並應自116年1月1日起，按年於每年1月1日給付原告黃義雄45萬1,200元。
- 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曾文賢12萬5,000元。
- 六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附表二：

上訴聲明(即原審變更後之聲明)

- 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- 2.被上訴人承租上訴人黃李阿綿所有重光段463地號土地，其租金自114年1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調整為每月9萬1,800元。
- 3.被上訴人承租上訴人黃義雄所有重光段423、462地號土地、中興段1360地號土地，其租金自114年1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調整為每月16萬8,221元。
- 4.被上訴人承租上訴人曾文賢所有重光段461地號土地，其租金自114年1月1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調整為每月6萬1,734元。

- 5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黃李阿綿110萬1,600元，並應自116年1月1日起，按年於每年1月1日給付上訴人黃李阿綿110萬1,600元。
- 6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黃義雄191萬8,652元，並應自116年1月1日起，按年於每年1月1日給付上訴人黃義雄201萬8,652元。
- 7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曾文賢56萬5,808元，並應自116年1月1日起，按年於每年1月1日給付上訴人曾文賢74萬0,808元。